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系列索赔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因同一原因造成的任何系列损失应视为由同一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由被保险人就该保险事故首次作出通知之日所归属的保险合同负责赔偿。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